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062,以下简称“中科国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1 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

7、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核查意见之“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之（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關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将核心员工、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于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 10 天。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霍传飞、任向华、马芮、赵祥、薛建生、杜纪红、景暄、赵银亮、钟然共计 9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11 人。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核心员工认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示材料、监事会意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0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196,768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3.08%。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上述回购的 300 万股中的 56.5 万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于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以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一) 确定方法

公司依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被激励对象的经济负担、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等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10 元/股。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二级市场参考价格，二级市场参考价格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 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比较活跃，因此以二级市场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20、60 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公司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前 1、20、60 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授予价格/交易均价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前 1 个交易日	33,789.00	1.6	68.75%	1

交易时段	成交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授予价格/交易均价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前 20 个交易日	920,468.30	1.77	62.15%	20
前 60 个交易日	3,218,968.31	1.86	59.14%	60
前 120 个交易日	8,424,288.38	1.97	55.84%	1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10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20、60 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中最高价的 50%。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10 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以及股票票面金额。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上述业绩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系数 100% (合格)
2	考核系数 0% (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可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 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3)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5、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增长能力及盈利能力，可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公司的过往业绩情况、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该业绩指标有助于激励员工发动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经营目标。

(2)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存在激励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的市价-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市价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可解除的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以 2024 年 6 月 17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作为参考(实际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则授予的 56.5 万份限制性股票(对应 56.5 万股)，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则 2024 年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万份）	摊销总费（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限制性股票	56.5	30.51	11.44	15.26	3.81

注：上述预测数是以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参考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三) 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七)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八)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九) 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五)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